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41號

債 權 人 葉又瑄

債 務 人 蔡怡菁(兼蔡平洋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蔡怡菁(兼蔡平洋之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平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蔡怡菁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百元每日壹角伍分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24,2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蔡怡菁(兼蔡平洋之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平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蔡怡菁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利息、違約金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立凡(即蔡平洋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該債務人已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境，自無法於國內為合法送達，此有其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